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879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

被告 陳峻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3年度北簡字第738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3,907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2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原為泛亞商業銀行）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借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一年，期滿30日前，如立約人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審核同意者，則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一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固定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按日計息，每月底結算一次，每月15日為最終繳款日，如未依約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另依契約第8條規定，逾期按貸款總額自應償日起，逾期未滿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尚積欠本金29

01 3,907元及利息，已喪失期限利益，視同全部到期。期間寶
02 華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03 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於97年4月29日登報
04 公告。為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
05 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魔利卡申請書及約定
09 書、分攤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債權讓與證明書、
10 民眾日報公告、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堪認屬實。則原
11 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
12 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標的價額在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1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5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2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
17 定，由被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3 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李暘峰